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9194229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 乙方：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务中心

地址：永新路 200 号事业大楼 3 楼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 幢 6 层 62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0

电话： 69990276

电话： 1379921084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小花

联系人： 梁焕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六里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201211002698 ）

1.2 工程地点： 菊园新区六里村

1.3 工程内容： 对地块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及清运、硬化场地进行拆除及清运、僵土清除及外运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嘉整立[2023]10 号

1.5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第 5 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壹分（¥ 1338000.0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 **第6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 周天尧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 详见投标文件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9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10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版）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14\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 11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2) 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

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 11.2 变更价款

(1) 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 15%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0%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4) 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规定，管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已列入上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中；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应计入人工单价中，最终根据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交核付的情况审核计取。

(5)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一) 1 合同价款与调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开工后 7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 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第 12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 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工程材料检测费包干使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 13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4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4.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14.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_\_\_\_\_。

14.6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 第 15 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 第 16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本合同正本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17.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审价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需严格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六里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201211002698 )

工程项目地址: 菊园新区六里村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06日

日 期

2025年08月06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承包人：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六里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2698）（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2025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5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建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